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姜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2.1 选举王琨女士（独立董事）、姜滨先生、姜付秀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琨女士（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2 选举姜付秀先生（独立董事）、姜滨先生、黄翊东女士（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姜付秀先生（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姜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友波先生、刘春发先生、蒋洪寨先生、于大超先生、高晓光先生、段会禄先生、贾军安先生、吉永和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贾军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裁姜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许艳清女士、徐大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杜兰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

意公司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税前），具体如下：

（1）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实际岗位薪酬标准或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参考市场或行业薪酬标准确定，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税前基本薪酬如下：

职务	年度税前薪酬
总裁	180.00 万元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2.00 万元-108.00 万元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参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期得分、岗位权重等因素确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

（2）其他说明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③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李友波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相关法规要求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董事长：**

**姜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2001年创办本公司。姜滨先生有三十多年电声行业的丰富工作经验。兼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虚拟现实产业联盟执行理事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齐鲁杰出人才等称号。

姜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候选人姜龙先生之兄，直接持有公司287,397,406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70,061,069股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姜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董事长：**

**姜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美国马里兰大学战略管理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理事长。姜龙先生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姜龙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直接持有公司250,345,197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619,101股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姜滨**简历同上。

**王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研究员，兼任本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项目主任，曾兼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多次荣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优秀奖，在财务、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王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付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姜付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姜付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翊东**，女，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兼任中国光学学会常务理事、微纳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副理事长、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ACS Photonics 杂志副主编、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 NEC 光-无线器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系主任、系主任，曾兼任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院长。

黄翊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黄翊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

姜龙简历同上。

**李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李友波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电声零组件/整机研发、制造领域的经验。

李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春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经理助理、技术工程部技术经理、高级产品经理、制造部部长、研发部高级经理、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刘春发先生在以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为代表的电声元器件领域有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

刘春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4,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春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洪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东莞岳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



潍坊无线电八厂工程师。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装备部副总经理、员工管理部、子公司业务负责人等职务。蒋洪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精密加工领域技术工作经验，同时具有丰富的行政、基建等后勤保障业务管理经验。

蒋洪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蒋洪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大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现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经理、研发副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本部负责人。于大超先生在智能电子产品开发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于大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于大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晓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澳大利亚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体系负责人。高晓光先生在市场开拓、大客户运维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高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高晓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会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有二十多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段会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74,5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段会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军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税务部经理。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贾军安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贾军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贾军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永和不良**，男，日籍，1967年9月出生，美国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同济大学机械专业学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虚拟现实产业联盟副秘书长。曾任IBM副合伙人。2015年加入本公司，吉永和不良先生在战略与变革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吉永和不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吉永和不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管理学学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李永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有超过十五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李永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永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

**许艳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械制造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证券部项目经理。许艳清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非执业会员，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艳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许艳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大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201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营销体系、证券部。徐大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大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徐大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部审计负责人：**

**杜兰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财务本部财务经理、

资金结算部负责人、财务内审负责人和审计稽核部门财务审计负责人。杜兰贞先生有二十多年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

杜兰贞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杜兰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